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董事會主席繼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領展作出以下有關董事會主席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之安排：

- (a) 聶雅倫先生將於2024年8月1日退任領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b) 領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歐敦勤先生將接替聶雅倫先生出任領展新董事會主席兼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新主席，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及
- (c) 龔楊恩慈女士已獲委任為領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

#### I. 董事會主席繼任

茲提述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之管理人)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聶雅倫先生(「聶雅倫先生」)自領展董事會(「董事會」)退任後，歐敦勤先生(「歐敦勤先生」)將接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聶雅倫先生將於2024年8月1日退任領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卸任董事會主席，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聶雅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就彼退任一事亦無任何須提呈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宜。歐敦勤先生將接替聶雅倫先生出任新董事會主席兼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新主席，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

## 歐敦勤先生

歐敦勤先生，56歲，為Workspace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Workspace Group PLC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其薪酬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此外，歐敦勤先生亦為Sellar Property Group之主席兼其投資委員會主席。

歐敦勤先生於房地產投資及發展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他曾出任Immobel Capital Partners之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止。彼於2012年至2020年期間為施羅德之房地產業務之環球主管，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曾任Invist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ldings PLC之行政總裁。此前，彼為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Gate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於1990年至2001年期間，彼於仲量聯行及領盛投資管理曾任多個職位。

歐敦勤先生熱衷於公共服務，彼曾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Church Commissioners理事會成員及其不動產投資委員會(Real Assets Investment Committee)主席，並曾擔任British Property Federation政策委員會成員達14年。

歐敦勤先生擁有雪菲爾哈倫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城市土地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測量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投資及客戶關係之核准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敦勤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歐敦勤先生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已獲委任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由2024年2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2027年1月31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彼須根據領展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和規例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歐敦勤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按領展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同意向其支付

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2,306,000港元、225,000港元及126,000港元。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歐敦勤先生就擔任董事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收取之董事袍金金額將根據彼實際在任日數按比例計算，以及將於領展房託2024/2025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歐敦勤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領展之長期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相關授出之獎勵乃酌情處理，並須於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歐敦勤先生於領展房託之23,409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彼與領展之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歐敦勤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領展之合規手冊所載領展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下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歐敦勤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謹此衷心感謝聶雅倫先生於其九年任內一直帶領董事會及為領展付出超卓貢獻。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龔楊恩慈女士(「**龔楊恩慈女士**」)已獲委任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

### **龔楊恩慈女士**

龔楊恩慈女士，62歲，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顧問，彼於2015年3月至2022年7月退休前一直擔任中銀香港之副總裁。於2007年加入中銀香港前，彼曾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多個高級職位。彼現時為香港僱主聯合會銀行及財務業組主席。

龔楊恩慈女士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成員。龔楊恩慈女士憑藉30多年銀行業經驗，積累了豐富的金融服務知識及經驗。

龔楊恩慈女士現於香港擔任多項公共服務職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兒童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成員；香港賽馬會之董事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兼名譽副會長。

龔楊恩慈女士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楊恩慈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龔楊恩慈女士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已獲委任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由2024年8月2日起直至(及包括)2027年8月1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彼須根據領展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和規例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龔楊恩慈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同意向其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697,000港元、159,000港元及113,000港元。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龔楊恩慈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將收取之董事袍金金額將根據彼實際在任日數按比例計算，以及將於領展房託2024/2025年度之年報內披露。龔楊恩慈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領展之長期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相關授出之獎勵乃酌情處理，並須於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龔楊恩慈女士於領展房託之5,000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彼與領展之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龔楊恩慈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企業管治政策下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龔楊恩慈女士之委任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龔楊恩慈女士加入領展。

### III. 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組成

領展確認，繼上述變更後，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均符合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

領展之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由2024年8月2日起之組成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財務及 投資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敦勤	C		C	C	
包貝利	M		M		M
蒲敬思	M		M		M
陳耀昌	M		M		M
顧佳琳	M	M			
龔楊恩慈	M	M			M
裴布雷	M			M	C
陳寶莉	M	M		M	
吳麗莎	M	C			
<b>非執行董事</b>					
紀達夫	M		M		
<b>執行董事</b>					
王國龍(行政總裁)	M		M	M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M		M		

附註：

C：主席／M：成員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貝利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歐敦勤

裴布雷

陳寶莉

吳麗莎